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63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611020007461201202500097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5)3-500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63号
报告名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864,759,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音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6100002 李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6220008
黄音舒、李舒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6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附件	5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63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

四、评估目的：确定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六、评估范围：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63,479.49 万元，总负债 25,887.81 万元，净资产 37,591.69 万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九、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评估结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37,591.6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43,427.93 万元），评估值 86,475.93 万元，评估增值 48,884.2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此次经济行为而产生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承诺未来现金、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返利和代垫费用周转率保持 2024 年水平为前提下进行的，若未来无法保持该水平，应调整评估结论或重新委托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63 号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3）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280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阳；

注册资金：84495.78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营范围

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光学玻璃、光控玻璃、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086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劳务派遣。

（二）被评估单位：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1711310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10 层 1080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注册资本：5,1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7-10；

营业期限：2009-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袁震星和陈平以及杭州瑞德设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出资已实缴。由于受股权回购款时效影响，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东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回购款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另外上海泽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95,54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变更登记至唐鸣岐名下。为反应本次经济行为前的最终股权结构，下表根据股权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元元	2,593.2935	50.2576%
2	袁震星	1,580.5595	30.6310%
3	宁波长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530	10.2336%
4	杭州网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400	3.8864%
5	胡锡光	118.0000	2.2868%
6	麻雪潮	60.0000	1.1628%
7	唐鸣岐	49.5540	0.9603%
8	杭州瑞德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0.5814%
合计		5,160.0000	100%

4、近年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2 月的财务数据，汇总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2 月末
资产总额	55,609.56	68,177.22	95,858.10	91,044.86
负债总额	10,312.36	18,168.92	52,819.00	47,616.94
所有者权益	45,297.21	50,008.30	43,039.10	43,4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97.21	50,008.30	43,039.10	43,427.93
数据来源	众环审字(2025)1700079 号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52,345.74	60,804.18	64,825.69	8,909.14
营业成本	31,845.08	38,316.08	40,185.14	6,088.76
税金及附加	217.83	307.88	430.91	12.00
销售费用	8,226.52	10,567.56	12,451.95	1,536.83
管理费用	3,742.42	4,791.41	3,130.69	444.20
研发费用	1,420.45	1,468.71	1,538.13	69.55
财务费用	-174.86	-84.59	709.99	78.96
二、营业利润	6,999.75	5,593.43	5,591.02	573.55
营业外收入	2.82	219.37	5.04	0.04
营业外支出	72.46	11.48	19.89	0.00
三、利润总额	6,930.11	5,801.32	5,576.17	573.59
所得税费用	1,621.65	1,090.23	543.21	184.76
四、净利润	5,308.46	4,711.09	5,032.96	388.82
数据来源	众环审字(2025)1700079 号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2 月末
资产总额	46,792.14	51,070.37	67,665.40	63,479.49
负债总额	7,903.25	10,643.14	30,092.08	25,887.81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2 月末
净资产	38,888.89	40,427.23	37,573.33	37,591.69
数据来源	众环审字(2025)1700079 号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14,159.18	15,179.32	19,248.72	2,291.54
营业成本	5,017.88	7,631.00	9,059.32	1,654.12
税金及附加	44.86	58.70	58.32	3.44
销售费用	2,500.40	1,664.60	1,559.63	187.49
管理费用	2,317.86	3,265.11	2,182.10	318.84
研发费用	1,420.45	1,468.71	1,538.13	69.55
财务费用	-2.65	3.83	523.89	42.86
二、营业利润	3,582.69	1,384.59	9,573.87	19.17
营业外收入	0.06	215.77	0.92	0.00
营业外支出	1.68	3.23	0.10	0.00
三、利润总额	3,581.07	1,597.13	9,574.69	19.17
所得税费用	459.15	58.79	426.43	0.81
四、净利润	3,121.93	1,538.34	9,148.26	18.36
数据来源	众环审字(2025)1700079 号			

5、公司经营状况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的电子商务服务包括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等，其中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零售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旗舰店、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其中以品牌旗舰店为主），以买断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以网络销售的形式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分销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的分销授权，以买断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将其分销给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和其他分销卖家。

代运营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委托，以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所拥有的线上店铺为运营主体或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旗舰店、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但货品的实际控制权仍属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向其提供针对线上店铺的运营管理服务。

6、对外投资情况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杭州网营爱宠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8J2KC4W；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10 层 1088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26；

营业期限：2024-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网营美站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764E52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10 层 1089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26；

营业期限：2024-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影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JRPCQ2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 4 层 419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4-28；

营业期限：2024-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杭州网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96GBJ0X；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地下 2 层 1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6-03；

营业期限：2024-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轮胎销售；洗车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池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杭州宏起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9GTQ27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座 12 楼 1254 室；

法定代表人：池平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27；

营业期限：2023-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升营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99QTK7K；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A 座 12 楼 1255 室；

法定代表人：何丽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27；

营业期限：2023-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网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5BBXM3J；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10 层 1087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12-12；

营业期限：2022-12-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棕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

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皮革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颜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竹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乐器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出版物批发；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杭州星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KHQ69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14；

营业期限：2021-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孔令科技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Y2N10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8 层 871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09；

营业期限：2019-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筱枫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NHQD9T；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10 层 1083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05；

营业期限：2019-07-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千衍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NGRU1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04；

营业期限：2019-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信阳禾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C3BU9W；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金融大厦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泽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2-25；

营业期限：2019-02-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桐庐网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8MUEK2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环城南路 8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16；

营业期限：2017-03-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杭州禾辅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CWM8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10 层 1078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01；

营业期限：2015-12-01 至 2035-11-30；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信阳网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0956897868；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大道东段亚兴物流园（2 号仓）；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3-17；

营业期限：2014-03-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杭州网营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67874386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10 层 1074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13；

营业期限：2013-05-13 至 2033-05-12；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宏沃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6527079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楼 10 层 1073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14；

营业期限：2011-12-14 至 2031-12-13；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杭州奇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99823667C；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四层 410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2-01；

营业期限：2010-02-01 至 2030-01-31；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杭州当潮不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H36WX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 4 层 41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9；

营业期限：2021-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0) 杭州菲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J8B71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 号 5 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24；

营业期限：2021-07-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1) 杭州攀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J8B63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 5 层 511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24；

营业期限：2021-07-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

电池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2) 杭州奇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H37B4R；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 4 层 413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9；

营业期限：2021-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3) 杭州有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WFE3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3 号 4 层 411 室；

法定代表人：袁震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3；

营业期限：2021-06-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

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4) 杭州三克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K6NL2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 号 5 层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震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01;

营业期限: 2021-09-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向企业核实,该子公司报表数据为 0,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5) 香港优普康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公司名称(英文): Hong Kong YoPo Health Co., Limited

公司注册号码: 2253441;

商业登记号码: 64917990;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6-19;

公司现状: 仍注册;

企业地址: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业务概况: 从事医疗及人类健康活动业务;

经营状态: 开业。

26) 香港网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公司名称(英文): Netop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公司注册号码: 2235733;

商业登记号码：64739936；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5-11；

公司现状：仍注册；

企业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业务概况：从事乳制品，干制品和罐装制品除外为主的业务；

经营状态：开业。

27) 杭州无限挚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概况（直接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CX5QJG9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 199 号杭政储出【2013】51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5#10 层 1074 室；

法定代表人：杜文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9-22；

营业期限：2023-09-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记载：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为杜文博（持股 85%）、杭州纯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据了解，无限挚宠为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外孵化的运营自有猫粮品牌的公司，杜文博、杭州纯如科技有限公司系代目标公司持有无限挚宠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公司股权已变更为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次审计范围和评估范围均已经包含该公司。

（2）非合并范围内的投资公司

1) 上海蔚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概况（持股比例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P0P69；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61 弄 4 号楼 329 室；

法定代表人：沈莲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5-28；

营业期限：2018-05-28 至 2048-05-27；

经营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艾琳服饰（丽水）有限公司概况（间接持股比例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HLC2C4T；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112-7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海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被评估单位介绍说明，艾琳服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7、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16.5%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3年度12月24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349，自2023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②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

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杭州禾辅、信阳网营、信阳禾辅、杭州孔令、杭州星河、网营供应链等目标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小微企业，于2024年度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及附加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度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度第 10 号），自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香港网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优普康有限公司适用香港地区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以下适用 8.25%利得税率、200 万以上适用 16.5%利得税率。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和评估目的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股权事宜，特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63,479.49 万元，总负债 25,887.81 万元，净资产 37,591.69 万元。具体如下表：

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8,855.44
非流动资产	4,624.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51.93
固定资产	378.73
无形资产	1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
资产合计	63,479.49
流动负债	25,887.8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5,887.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591.69

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4,471.15
非流动资产	16,573.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3.53
固定资产	600.90
在建工程	12,604.68
无形资产	1,272.08
使用权资产	983.02
商誉	42.97
长期待摊费用	2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92
资产合计	91,044.86
流动负债	34,094.42
非流动负债	13,522.52
负债合计	47,616.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42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427.9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次委托评估的资产（合并范围内）中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存货：存货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等，存放在各仓库。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车辆等，位于在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本次评估采用抽查盘点，通过实地查勘，抽样盘点的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据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介绍，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杭政工出【2021】49号网营科技智能供应链新制造业项目，项目规划建设1栋43145.8平方米工业房地产，层数为-2至13层，总高度59.95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主体已封顶、外立面已装修完成，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尚未完工。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为被投资公司杭州星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平面界址为东至双桥(云谷)单元XH0205-15-06地块，南至麻皮港、云创路，西至云大路，北至双桥(云谷)单元XH0205-15-01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30号），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到期日为2071年11月2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46.80年，正在建设杭政工出【2021】49号网营科技智能供应链新制造业项目。

2、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营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34项境内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网营科技	47215959		42类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	网营科技	47220998		9类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网营科技	32774375		35 类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4	网营科技	12881916		42 类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网营科技	12844895		9 类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网营科技	12844929		35 类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杭州奇致	53617921		41 类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杭州奇致	53614054	奇致众略	41 类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杭州奇致	35187779	奇致众略	42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杭州奇致	35187733	Amazinsights	42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1	杭州奇致	35187681	Amazinsights	35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杭州奇致	35187630	奇致众略	35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杭州奇致	9294063	淘酷	36 类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杭州奇致	9294137	淘酷	35 类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杭州禾辅	45072331	禾辅跃惠	35 类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杭州禾辅	45079420	Simplygrain	35 类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杭州千衍	25048408	P.Y.M	25 类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8	杭州千衍	13752411	ROSEPISTOL	25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	网营供应链	50875404	ZAPS	5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0	网营供应链	49766465	卫师傅 MASTER.W	5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网营供应链	27892857		5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继受取得
22	网营供应链	25412305		19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3	网营供应链	25401223		1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4	网营供应链	25417684		37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5	网营供应链	25403396		21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6	网营供应链	25401217		5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7	网营供应链	25417444		35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8	网营供应链	25416387		17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9	网营供应链	25398943		2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	网营供应链	25405694		3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31	杭州宏沃	45100380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2	杭州宏沃	45084107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3	网营贸易	34680758		35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根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网营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他人授权许可使用或者授权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报告截止日，网营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年费缴纳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网营科技	发明授权	一种跨平台多渠道订单信息智能化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4111431936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网营科技	发明授权	一种商品供应链的智能溯源跟踪系统	2024109032410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根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网营科技不存在经他人许可实施专利或者授权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情形。

（3）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营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和 6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登记号
1	桐庐网营	汪宠爱 SKU 图 第一版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美术	甘作登字 -2024-F-00099401
2	桐庐网营	汪宠爱详情页 第一版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美术	甘作登字 -2024-F-00099402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网营科技	网营商品供应链智能溯源跟踪管理系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SR0576 063
2	网营科技	网营推广运营方案可视化分析系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SR0576 060
3	网营科技	网营电子商务多级分销管理系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SR0335 377
4	网营科技	网营跨境电商平台精细化 erp 管理系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SR0333 966
5	网营科技	网营基于数据分析技术的智能补货系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SR0144 270
6	网营科技	网营跨平台多渠道 OMS 订单管理系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SR0098 742
7	网营科技	网营数字化供应链 WMS 仓储管理系统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SR0097 522
8	网营科技	网营平台运维运营管理系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SR0287 637
9	网营科技	网营跨境电商服务系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SR0287 636
10	网营科技	网营会员信息存储系统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SR0287 635
11	网营科技	共享电商平台营销推广管理系统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SR0287 634
12	网营科技	网营员工精力分配管理系统	2022 年 8 月 28	2023 年 2 月 28	2023SR028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技		日	日	632
13	网营科技	网营电商数据整合系统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2月27日	2023SR0282960
14	网营科技	网营会员中台管理系统	2022年10月30日	2023年2月27日	2023SR0282959
15	网营科技	网营二级营销管理系统	2022年11月03日	2023年1月4日	2023SR0016787
16	网营科技	网营营销投放管理系统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月4日	2023SR0010146
17	网营科技	网营用户小程序 SAAS 商城系统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SR2044197
18	网营科技	网营标准化采集数据中台系统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SR1925160
19	网营科技	基于电子商务的业务中台系统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SR1909786
20	网营科技	网营流量共享同城商圈系统	2021年11月08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SR1892741
21	网营科技	网营分布式数字创意资源整合系统	2021年11月08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SR1892740
22	网营科技	网营品牌私域会员管理系统	2021年11月08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SR1892739
23	网营科技	网营线下门店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8月25日	2021SR1258349
24	网营科技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银行分析系统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5460
25	网营科技	网营智能化 TMS 物流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5459
26	网营科技	网营社会化关系内容营销系统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863
27	网营科技	网营智能退仓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247
28	网营科技	网营大数据广告效果分析系统	2020年12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246
29	网营科技	网营协作互动型创意设计模板系统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223
30	网营科技	基于电商平台的二维码商户管理	2021年6月27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技	系统	日	日	222
31	网营科技	基于大数据的客户画像系统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194
32	网营科技	网营互联网品牌舆情大数据监控软件	2019年6月27日	2021年8月24日	2021SR1253050
33	网营科技	网营 WMS 仓储管理系统	/	2020年12月30日	2020SR1915242
34	网营科技	智能化服务电商运营支撑服务平台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SR1074913
35	网营科技	客服服务智能监测系统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SR1074787
36	网营科技	基于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SR1074781
37	网营科技	电商供应链管理系统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SR1074774
38	网营科技	CRM 会员管理系统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SR1074544
39	网营科技	高并发消息同步系统软件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4月4日	2019SR0307151
40	网营科技	服饰直播 APP 软件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4月4日	2019SR0307052
41	网营科技	客服绩效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4月4日	2019SR0306715
42	网营科技	服饰新零售门店系统软件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4月4日	2019SR0305026
43	网营科技	智能化电商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4月3日	2019SR0302458
44	网营科技	网营培训管理系统	2016年10月05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848
45	网营科技	基于大数据和商业智能电商运营支撑系统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836
46	网营科技	电商运营助手系统	2017年5月5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658
47	网营科技	网营资产管理系统	2016年11月09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420
48	网营科技	网营智能 BI 系统	2016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技		日	日	79
49	网营科技	全民互动品牌营销平台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3148
50	网营科技	网营供应链管理系统	2016年9月10日	2018年11月26日	2018SR942207
51	网营科技	米妞全球购平台	2016年8月5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8SR939184
52	网营科技	小程序商城系统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8SR938438
53	网营科技	云协同办公平台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11月22日	2018SR937213
54	网营科技	无忧绩效 WED 版软件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7月5日	2016SR168047
55	网营科技	网营网络智能办公系统	2014年5月7日	2016年7月4日	2016SR166157
56	网营科技	无忧绩效千牛插件版软件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7月4日	2016SR166152
57	网营科技	无忧排班软件	2013年10月8日	2014年1月26日	2014SR011955
58	网营科技	无忧 CRM 软件	2013年9月26日	2014年1月8日	2014SR002936
59	网营科技	无忧对账软件	2013年4月1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3SR156368
60	网营科技	网营 E 管家 ERP 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2013年9月20日	2013年11月21日	2013SR130210
61	网营科技	网营销售客服服务质量监察软件	2011年9月2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66
62	网营科技	网营网店发货软件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65
63	网营科技	网营客服排班软件	2011年7月30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64
64	网营科技	网营科技 OA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2011年8月25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61
65	网营科技	网营网店管理软件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59
66	网营科技	网营电子商务跨平台一体化软件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1月25日	2011SR087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技		日	日	48

(4)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营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 3 项域名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网营科技	netopstec.com	浙 ICP 备 12046102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杭州奇致	amazing-pro.net	浙 ICP 备 18050096 号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信阳禾辅	netopstechf.com	豫 ICP 备 2024042821 号-1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3、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文件

- 1、《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 年第 5 次会议）；
- 2、《中共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第二届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纪要》（2025 年第 5 次会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

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版）；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 年] 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2017 年] 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20、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二）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等相关产权资料。
- 2、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 3、规划报建证书，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四）定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5、公司管理层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 6、国内证券市场统计分析数据；
- 7、通过同花顺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8、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9、其它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

字(2025)1700079号)；

3、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经济行为出具的《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能找到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参照企业，并能获取这些参照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其财务数据，通过分析研究、比较、修正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在此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并通过这些价值比率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定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互联网电商行业，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企业，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远低于账面原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无法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论。

※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企业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 (1) 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 (2) 收集并分析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 (3)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4) 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5) 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 (6) 估算被评估企业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7) 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 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 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 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即是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的不同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 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 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单独估算其价值;

(3) 对纳入报表范围, 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 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独估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 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 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评估准则, 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

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4、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不具有控制权，非并表的投资公司，通过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再加上全部股东应补缴出资额后乘以持股比例，再扣减应补缴出资额确定评估值，公式如下：

被投资单位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全部股东应补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对被评估单位应补缴出资额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o \times (1 - t)$$

r_o : 所得税前的付息债务利率;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5、收益年限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已经正常运行，运营状况较稳定，确定预测期为 2025 年 3-12 月至 2029 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拥有成熟的运营模式及较为稳定的客户，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可以保证后续公司业务的发展，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提供实际的盈利预测目标。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5、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6、假设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均可正常开展，正常取得收入。

7、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四年（首期及 2026 年至 2029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四年后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第四年（即 2029 年）的水平上。

8、本次评估是在企业承诺未来现金、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返利和代垫费用周转率保持 2024 年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的，若与实际不一致，应调整测算。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37,591.6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43,427.93 万元），评估值 105,491.99 万元，评估增值 67,900.30 万元，增值率为 180.63%。

（二）收益法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37,591.6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43,427.93 万元），评估值 86,475.93 万元，评估增值 48,884.2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4%。

（三）评估结论分析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通过市场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491.99 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475.93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19,016.06 万元，高出比例为 21.99%。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企业投资计划、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而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的。

市场法通过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综合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互联网电商行业可比公司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即体现了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又体现了未来收益获取的能力及所承担的风险（通过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价市场波动较大，各可比公司之间数据差异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性。被评估单位主要未来收益可合理进行预测，资本模型比较稳定，合理性较强。通过分析认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

合理的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此次评估结论为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6,475.9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专家工作及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数据来源于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报表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79 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评估引用了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经济行为出具的《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经济行为出具的《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 2 起劳动纠纷、7 起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1	(2024)浙0106民初10334号	劳动纠纷	徐梵钦	网营科技	2024年7月21日，原告徐梵钦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网营科技向原告徐梵钦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2,971.43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未作出一审判决。
2	/	劳动纠纷	唐原野	杭州奇致	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唐原野向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唐原野与被申请人杭州奇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杭州奇致支付2024年8月拖欠的工资2,250元；（3）被申请人杭州奇致支付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共计279.22小时加班工资36,103元；（4）支付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被申请人杭州奇致违法约定二次试用期赔偿金15,000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3	(2024)浙0106民初6948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网营科技	保利沃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网营科技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保利沃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网营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共计125,591.49元；（2）被告立即向网营科技支付违约金：①按照60,000元（2023年8月的基础服务费用）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3年10月18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②按照30,000元（2023年9月1日-9月15日的基础服务费用）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3年11月9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③按照35,591.49元（2023年8月及9月1日-9月15日的销售佣金）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3年10月25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3）被告向网营科技赔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偿公证费2,100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	/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网营科技	宁波莱斯微商贸有限公司	网营科技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判令：（1）被告向原告退还金额200,000元（其中包括用于约束经销商品牌产品乱价情况的保证金12万元、天猫店铺保证金5万元、2023年的软件服务年费12,500元和2024年的软件服务年费17,5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以逾期还款的本20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为利率标准，自2024年5月23日起计算直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	(2024)沪0113民初18607号	服务合同纠纷	网营科技	上海鸣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营科技因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456,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456,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一计算，自2022年10月18日起计算直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4年11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4）沪0113民初18607号）如下：一、被告上海鸣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网营科技剩余广告费456,000元；二、被告上海鸣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网营科技违约金，以456,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2年10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上海鸣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网营科技差旅费损失146元。 因上海鸣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网营科技于2025年2月6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6	(2024)浙0106民初4529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网营科技	上海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营科技因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费用共计495,423.15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①按照38,209.96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三计算，自2022年10月31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②按照352,543.56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三计算，自2022年9月30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③按照104,669.63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三计算，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 2024年6月1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24）沪03破488号），根据南京品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24年5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2024）浙0106民初4529号）如下：一、确认网营科技对上海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费用495,423.15元及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5月29日止的违约金（以38,209.96元为基数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止的违约金（以352,543.56元为基数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止的违约金（以104,669.63元为基数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的债权（网营科技只能在上海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二、驳回网营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7	(2025)浙0106民初1215号	合同纠纷	杭州宏沃	北京天悦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宏沃向法院起诉判令：（1）北京天悦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宏沃退还基础服务费53,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250元；（3）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24年11月12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全费。
8	(2021)沪0113	合同纠纷	钱燕	杭州宏沃	钱燕向法院起诉判令：杭州宏沃支付赔偿金50,000元并承担本次诉讼全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民初26721号				部费用。
9	(2024)皖0111民初1417号	服务合同纠纷、申请破产清算	网营贸易	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营贸易向法院起诉判令：(1)被告向原告退还基础服务费13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6,000元，并以13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款项全部退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2024)皖0111民初1417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网营贸易基础服务费130,000元于2024年2月10日前支付30,000元，于2024年4月1日前支付50,000元，余款50,000元于2024年5月15日前付清；二、被告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前支付原告网营贸易财产保全费1300元；三、若被告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按期足额偿还款项，则原告网营贸易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自2023年10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双方就本次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争议；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0元，由被告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已当庭履行完毕。 网营贸易于2024年9月20日向合肥市破产法庭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诉请受理网营贸易对安徽熊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及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经济行为出具的《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事项明细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年)	担保情况
1	网营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C19420240065	2024.12.13	2024.12.12-2025.06.11 (以借款借据为准)	2,000	3.0%	/
2	网营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HTZ330618500LDZJ2024N00F	2024.04.26	2024.04.26-2025.04.25(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1,500	LPR±0BPs, 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年化3.80%	杭州宏沃、袁震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18500ZGDB2024N00H、HTC330618500ZGDB2024N00J)
3	网营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	HTZ330618500LDZJ2024N00R	2024.10.25	2024.10.25-2025.04.24(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	1,500	LPR±0BPs, 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年化3.80%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年)	担保情况
		湖支行			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4	网营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10120240007898	2024.03.08	2024.03.12-2025.03.11	3,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30BP, 该笔借款的利率为年化3.75%	杭州宏沃、袁震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33100120240004057、33100120240004056)
5	杭州星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4 信银杭余固贷字第 811088504006 号	2024.03.05	2024.03.05-2032.03.05 (以实际借款凭证(借据)为准)	15,000	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15 基点	杭州星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24 信银杭余最抵字第 811088504006 号); 网营科技、袁震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504006 号、2024 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 811088504006 号)
6	杭州宏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Ba124022501100007346	2025.01.10	2025.01.10-2025.07.09 (以借款借据为准)	2,300	3.5%	杭州圣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袁震星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受益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杭州宏沃	网营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HTC330618500ZGDB2024N00H	2024.04.26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6-2025.04.25
2	袁震星	网营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HTC330618500ZGDB2024N00J	2024.04.26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6-2025.04.25
3	杭州宏沃	网营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20240004057	2024.03.08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
4	袁震星	网营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20240004056	2024.03.08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
5	杭州星河	杭州星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4 信银杭余最抵字第 811088504006 号、抵押变更协议(无编号)	2024.02.21	9,502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4.02.21-2034.02.21
6	网营科技	杭州星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4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504006 号	2024.01.11	18,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11-2034.01.11
7	袁震星	杭州星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4 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 811088504006 号	2024.01.11	18,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1.11-2034.01.11
8	袁震星	网营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4 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 811088517724 号	2024.03.22	6,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22-2029.03.22
9	杭州宏沃	网营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3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46229801 号	2023.06.29	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9-2026.06.29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受益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0	杭州星河	网营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3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46229802 号	2023.06.29	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9-2026.06.29
11	杭州圣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宏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Ec124022408290021382	2024.08.29	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29-2025.08.28
12	袁震星	杭州宏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Ec124022408290022166	2024.08.29	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8.29-2025.08.28
13	杭州宏沃、杭州星河	杭州网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5) 第00114 号	2025.01.08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5.01.01-2025.12.31

2、租赁事项

无。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以及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其他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做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3、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5、本次评估未考虑此次经济行为而产生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计算中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结论的准确性。

7、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承诺未来现金、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返利和代垫费用周转率保持 2024 年水平为前提下进行的，若未来无法保持该水平，应调整评估结论或重新委托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9、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

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条件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7、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8、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已审报表复印件
- 5、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